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董事会进行了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综合考量股东回报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提出了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的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 2021 年末股份总额 1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6,000,000.00 元。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拟继续从关联方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南京星叶建材有限

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涂料、保温材料、墙地砖、装修等建材；聘请关联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31，证券简称：棕榈股份）为本公司提供园林绿化业务，聘请关联方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工程监理业务，聘请关联方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营销代理业务。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能够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所需的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和涂料、保温材料、墙地砖、装修等建筑材料的质量、及时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够保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与工程建设和销售相关的服务质量，从而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住宅品质，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一直互相提供债务担保。

2022年1月6日，经栖霞集团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授权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栖霞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提供担保的总授权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授权（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着公平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为栖霞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提供担保的总授权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授权（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23年6月30日。栖霞集团将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17ep g'.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cursive '柳' (Liu).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nother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 possibly '柳' (Liu).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